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55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55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55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769；CXSL2600770；CXSL2600774；CXSL2600775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治疗原发性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缺乏症（PIGFD）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55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长效化脂肪酸偶联重组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类似物，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治疗原发性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缺乏症（PIGFD），给药途径为皮下注射。

BPD是早产儿最常见的肺部并发症，随胎龄降低，发生率显著升高，且对呼吸系统和长期健康都造成持续影响，中国和美国每年分别约有2.5万出生胎龄<28周的BPD高风险新生儿。目前，全球尚无获批用于预防早产儿BPD的药物。短效IGF-1（OHB-607）在早期临床中显示出一定的潜力，但依赖持续静脉输注，该给药方式可能导致临床操作中可行性有限，药物暴露不足而影响疗效。

PIGFD是生长激素-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GH-IGF-1）轴遗传性缺陷所致的罕见生长障碍疾病，以身高受损、IGF-1显著低下、生长激素分泌正常或升高为核心特征，覆盖轻度到重度（sPIGFD）的连续疾病谱系。该病为全球罕见病，确切患病率尚不明确，预估美国患者约1000例，欧盟数据显示其总体患病率低于2/10000。传统生长激素治疗对PIGFD无效，全球仅短效重组人IGF-1获批用于重度患者，需每日两次皮下注射，存在血药浓度波动大、限制剂量上调空间从而影响身高改善幅度、低血糖发生率高、给药频次过高影响长期依从性等局限。

GenSci155注射液基于金赛药业长效缓释多肽平台Duratide? 开发，是一种新型长效缓释重组IGF-1类似物，通过脂肪酸链修饰实现与白蛋白的可逆结合，延长药物体内半衰期，持续产生药效并可降低副作用（如低血糖）。本品创新性配备静脉输注与皮下注射双给药途径，为不同适应症带来差异化临床获益：在BPD治疗中，早期静脉输注适配超早产儿重症监护室常规静脉通路，保障肺发育关键窗口期药物暴露的稳定可控；晚期切换皮下注射可减少有创静脉操作，降低导管相关并发症风险，提升重症患儿治疗耐受性；在PIGFD治疗中，长效缓释特征避免了血药浓度大幅波动所致的药代动力学缺陷，提升治疗安全性和潜在身高获益。临床前研究显示GenSci155有潜力实现每2-3天给药一次，提升给药便捷性和患者接受度，便于长期治疗和依从性管理。

本次获批的两个适应症给药途径均为皮下注射。此前，GenSci155注射液（静脉注射）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急性缺血性卒中（AIS）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展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持有GENSC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GENSCI Singapore”）100%股权。GENSCI Singapore拟从合作方保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TWi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保盛药业”）取得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美适亚?）产品相关权益，相关权益转让金额需由金赛药业增资至GENSCI Singapore并申请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即ODI），由于ODI相关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约定的相关款项如期支付，金赛药业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为GENSCI Singapore出具不可撤销且可即期付款之附条件即付保函，受益人为保盛药业，总金额为1,500万美元，待GENSCI Singapore如约支付前述相应阶段款项后，金赛药业银行信用保函即可申请撤销。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企业全称：GENSCI SINGAPORE PTE. LTD.

2、UEN 号：202409669M

3、注册成立日期：2024-03-12

4、企业类型：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5、当前状态：正常营业（Live）

6、注册地址：2 JURONG EAST STREET 21, #04-18A, IMM BUILDING, SINGAPORE 609601

7、主营业务（SSIC 72101）：生物技术研究与试验开发（不含医学、兽医学）

8、次要业务（SSIC 47729）：医药及医疗用品零售

9、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GENSCI Singapore为公司子公司金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GENSCI Singapore财务数据：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15,516.59万元，负债总额为9,409.48万元（均为流动负债）；

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6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15,287.62万元，负债总额为3,808.56万元（均为流动负债）。

（三）经查询，GENSCI Singapore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鉴于GENSCI Singapore拟从合作方保盛药业取得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美适亚?）产品相关权益，其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权益转让金额3,000万美元需由金赛药业增资至GENSCI Singapore并申请ODI，ODI相关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约定的相关款项如期支付，金赛药业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为GENSCI Singapore出具不可撤销且可即期付款之附条件即付保函，受益人为保盛药业，金额为1,500万美元，有效期间不得短于生效日后一百二十个日历日。

保函仅作为GENSCI Singapore支付第一期款项余款金额和第二阶段交割首付款的担保，不作为一般付款方式；但GENSCI Singapore未依约定支付第一期款项余款和第二阶段交割首付款时，保盛药业将提领该等保函。

待GENSCI Singapore如约支付前述相应阶段款项后，金赛药业银行信用保函即可申请撤销。

四、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督促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按照要求签署相关保函，公司董事会授权金赛药业董事会和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具保函事宜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本次金赛药业为全资子公司GENSCI Singapore拟获取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美适亚?）产品相关权益所需款项的按期支付出具保函，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同意金赛药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为GENSCI Singapore出具上述保函。

GENSCI Singapore为金赛药业全资子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以2026年9月30日汇率折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产品相关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GENSC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GENSCI Singapore”）与TWi Pharmaceuticals, Inc.（中文名为保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盛药业”）拟签署《资产买卖合约》《供货合约》，保盛药业将其持有的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以下简称“美适亚?”）全球范围除匈牙利以外地区（以下简称“范围地区”）专属于该产品的知识产权（含商标等）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MAH”）权益转移给GENSCI Singapore，同时GENSCI Singapore授权委托保盛药业生产及长期供应该产品。

一、产品基本信息

美适亚?由中国台湾TWi Pharmaceuticals, Inc.生产，GENSCI Singapore与保盛药业自2024年开启CSO合作，为其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新加坡的唯一总经销商；目前，美适亚?已获批上市的适应症包括：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患者的厌食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患者及癌症患者恶病质引起的体重明显减轻。2026年1月1日美适亚?正式纳入中国国家医保目录。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赛药业全资子公司拟取得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美适亚?）产品相关权益的议案》。本次合作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

2、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作对方基本信息

保盛药业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制药服务公司，其母公司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为台湾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472.TW、BORAY.OTCQX）上市公司。其采用CD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与药物开发销售双引擎模式，专注于药物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美国的利基市场及罕见疾病领域。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买卖合约》《供货合约》，具体约定如下：

GENSCI Singapore将获得美适亚?范围地区专属于该产品的知识产权（含商标等）及MAH权益。

GENSCI Singapore将支付3,000万美元，作为范围地区、专属于该产品的知识产权（含商标等）及MAH权益转移金额。该合作项目交割将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美国许可证转移成功并配合GENSCI Singapore完成一系列协议签订后，GENSCI Singapore需支付第一期款项1,000万美元。第二阶段：GENSCI Singapore持有中国大陆药证后，需支付2,000万美元。

后续，根据特定事件的里程碑付款包含作为部分购入资产的或有对价为4,000万美元和销售里程碑付款最高可达3,000万美元。

同时，GENSCI Singapore授权委托保盛药业生产及长期供应该产品。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美适亚?相关恶病质适应症等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由总经销商转变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GENSCI Singapore将享有本次交易项下购入资产对应的相关合同权利，分阶段推进取得美适亚?范围地区的上市许可、全部注册申报资料、专属于产品的知识产权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等完整权益。

本次交易中各类里程碑款项均需满足约定条件后方予以支付，存在不确定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权益转让金额3,000万美元需由金赛药业增资至GENSCI Singapore并申请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即ODI），ODI相关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产品国内商业化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市场销售、行业竞争、政策变化均会对项目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30日9时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金赛药业全资子公司拟取得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美适亚?）产品相关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产品相关权益的公告》。

2、《关于金赛药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4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与《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美食”）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务豁免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与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由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工程”）向公司提供3.63亿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仅用于“龙大转债”到期的本息兑付。完成兑付后，恒基工程对公司依法形成等额（3.63亿元）的代偿普通债权。上述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代偿及债权确认协议〉暨“龙大转债”兑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6）。

恒基工程按约定于2026年7月16日将“龙大转债”兑付资金及手续费共计362,594,038.80元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专用账户，并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了“龙大转债”的兑付。由此，恒基工程对公司依法形成362,594,038.80元的代偿普通债权。

二、债权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恒基工程与龙城投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恒基工程同意将其基于《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对龙大美食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本金以及该本金项下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附属权利）转让给龙城投资。

《债权转让通知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贵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将上述债权的债权人主体变更为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债权申报登记、债权审查、重整计划草案清偿安排及后续受领分配等全部程序中，以我司作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债权人予以确认和列示。

2、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不得再向恒基工程履行上述债务，亦不得向恒基工程进行任何清偿；任何对恒基工程的清偿行为，对我司不发生债务清偿的法律效力。

3、请贵公司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执行及后续款项受领过程中，将基于上述债权应受领的全部款项直接支付至我司。

4、我司与恒基工程就本次债权转让的对价安排、资金来源方结算等事项，由双方另行处理，与贵公司无涉，不影响贵公司按本通知向我司履行债务。

三、债务豁免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龙城投资经审慎研究，现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不附带任何前置条件或后续义务的债务豁免承诺：

1、我司单方面、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地豁免贵司尚未向我司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362,594,038.80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伍拾玖万肆仟零叁拾捌元捌角整）以及截至本函出具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附属权利（以下简称“豁免债务”）。

2、自本函签署之日起，我司不再就豁免债务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贵司亦无需就豁免债务向我司履行任何清偿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我司不再以债权人身份就上述豁免债务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

3、本函所述债权转让及债务豁免事项，如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或确认手续的，我司将予以配合。

四、重整投资人分担龙城投资豁免债权成本的承诺

公司通过遴选，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2）。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重整投资人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出具的承诺函）。

1、重整投资人分担债权豁免成本的方式为向龙城投资支付本金362,594,038.80元及资金成本（以未付本金为基数，年利率6%，自2026年7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在龙城投资成为重整投资人的情况下，龙城投资自身应分担的部分予以扣除。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15日内，重整投资人应按第一条规定向龙城投资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龙城投资豁免362,594,038.80元债权后，龙大美食增加362,594,038.80元资本公积。

（2）中国证监会及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重整预案或类似文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数量与重整投资方案无差异。

（3）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龙大美食的重整申请，且在重整申请受理时万丰联合体为龙大美食正选重整投资人。

上述《承诺函》自万丰联合体中选龙大美食重整投资人之日起生效。

五、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备查文件

1、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务豁免确认函》。

2、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2），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中选重整投资人，现就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投资人基本情况

对万丰联合体进一步细分，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为牵头产业投资人、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赋能产业投资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投资人。万丰联合人成员后续具体参加重整的主体以其自身或其指定的主体作为投资主体，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内容。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

二、投资人具体情况

1、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553526l682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金龙路北侧、金狮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奕伟
注册资本	1,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4-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活禽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零售，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指定其控股股东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奕伟作为具体投资主体。

投资方式为：由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三名有限合伙人。由郭奕伟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若龙大美食后续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生效，下同）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2、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083149L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1号大唐幸福里10幢10号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2-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有林	55.64%
周通	4.93%
黄祖尧	4.88%
温庆琪	2.91%
刘国梁	2.58%
饶晓勇	2.38%
张敬学	2.38%
彭成洲	2.38%
杨再龙	1.80%
万国锋	1.71%
黄华栋	1.68%
吴有材	1.62%
刘勇	1.61%
李朝阳	1.30%
杨辉	1.30%
周新卫	1.30%
罗梁财	1.25%
夏小林	1.20%

注：因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此处仅显示持股比例在1%以上的股东。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其子公司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持股的上市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作为具体投资主体。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出任具体投资主体的事宜，已经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方式为：由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3、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MAERPD4A6K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园北路888号24号楼10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莆田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07-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莆田白兔严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莆田市荔城区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9%
福建莆阳壶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莆田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5%
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指定的上海兔驰智达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4、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766373628T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3房-R22
法定代表人	邱俊
注册资本	9,628.96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9-0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正青	81.31%
倪凯来	5.26%
王芝萍	4.36%
陈文湛	2.00%
陈微	1.46%
徐茂谦	1.42%
李智勇	1.35%
黄志新	1.28%
崔霞	1.26%
聂继红	0.3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指定其自身或关联主体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5、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1号太子广场3701-3706
法定代表人	杨皓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指定其自身或关联主体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6、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BTLAK459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城厢街道向阳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贾宝君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莱阳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	10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3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包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4,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业务品种为短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融资品种、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条款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英孚瑞签订的合同为准。

英孚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拟为前述英孚瑞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英孚瑞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配偶熊文莉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配偶熊文莉为英孚瑞提供担保事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英孚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英孚瑞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英孚瑞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配偶熊文莉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具体经办部门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配偶熊文莉为公司关联方，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五）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全资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黄富元</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610112MA712JQ33Q</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20-03-27</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章二路223号普洛斯西安沣东产业园B2栋1层</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4,000万人民币</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8,227.36</td><td>7,394.45</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3,878.06</td><td>6,872.02</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4,349.30</td><td>522.43</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1,652.43</td><td>3,418.42</td></tr>
<tr><td>净利润</td><td>-173.13</td><td>307.63</td></tr>
</table>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以及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英孚瑞的日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对象英孚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本次英孚瑞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项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业务的持续发展。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4%。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36656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1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29.34万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8人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自预留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完成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1日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29.34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8人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18人）	329.34	19.97%	0.47%
预留授予合计	329.34	19.97%	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9、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上海骏梦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上海骏梦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考核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得分（X）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部门业绩考核得分（X）	100	100＞X≥60	X＜60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100%	X/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KPI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完成度（S）	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S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9.95万份。本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29.34万份，剩余未授予的0.6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36656

3、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将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沈 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陈心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沈晶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周运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张 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辛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赵克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孙 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

4、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阳茜

2、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3、联系传真：0576-82655758

4、邮箱地址：luoyangxi@yilida.com

5、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邮政编码：318056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6”，投票简称为“亿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沈 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陈心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沈晶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周运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张 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辛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克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 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